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11月30日 1956年第43号(总第69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周恩來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总理范文同会談	
的联合公报	(1083)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國务院关于当前粮食工作的指示	(1085)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國务院关于農業生產合作社秋收分配中若干具体	
問題的指示	(1087)
國务院关于新辟和移植桑園、茶園、果園和其它經济林木碱免 農業 稅 的	
規定	(1092)
國务院轉發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关于廢雜銅、廢錫收購工作中存在的問	
題和解决意見的报告的通知	(1093)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关于廢雜銅、廢錫收購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和解	
决意見的报告	(1093)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邢台縣的43个自然村划归邢台市領導給河北省人民委員	,
会的批复	(109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周恩來和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总理范文同会談的 联合公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周恩來应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的邀請,从1956年11月18 日到21日訪問了越南民主共和國。在訪問期間,越南民主共和國胡志明主席接見了周恩 來总理。周恩來总理并且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范文同总理对兩國共同关心的國际問題 和進一步巩固和發展兩國之間女好合作的問題進行了親密的会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参加会談的还有賀龍副总理。

越南民主共和國方面参加会談的还有添繼遂副总理和武元甲副总理。

兩國总理十分关心最近由于帝國主义者的侵略行为和挑衅活动而造成的某些國际緊 張局势。他們同时也高兴地注意到世界爱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爭取和緩这种緊張局势的 强烈要求和巨大努力。

兩國总理强烈譴責英國、法國和它們的工具以色列对埃及的武裝侵略。兩國总理一致認为,在万隆会議以后已經有了進一步發展的反殖民主义的力量,决不会容許殖民主义者实現他們恢复殖民統治的陰謀。英國、法國和以色列应該立即無条件地从埃及領土撤出它們的軍隊,不得再有任何拖延。联合國國际警察部隊决不容許被利用來侵犯埃及对苏伊士运河的神聖主权。兩國总理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將坚决支持埃及反抗侵略和反殖民主义的正义斗爭,直到埃及的独立和主权得到完全的恢复。兩國总理深信,在亞非各國和世界受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的積極支持下,埃及人民將在維护民族独立和領土完整的英勇斗爭中取得勝利。

兩國总理一致認为帝國主义者顛复社会主义國家的陰謀活动必須坚决予以打击,这 些陰謀活动是注定要失败的。帝國主义者企圖借此轉移世界人民对他們侵略 埃 及 的 注 意,也將同样遭到可耻的失敗。兩國总理重申对匈牙利工農革命政府的支持,并且深信 匈牙利劳动人民的力量在坚决捍衞人民民主制度成果的斗爭中將会壯大起來。 在会談过程中,兩國总理对印度支那的局势交換了意見。柬埔寨王國和老撾王國在 履行日內瓦協議各項条款方面已經取得了良好的成果。柬埔寨王國政府和老撾王國政府 的和平中立政策是有利于亞洲和世界和平的。兩國政府滿意地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 越南民主共和國同柬埔寨王國和老撾王國的关系,在五項原則的基礎上,已 經 日 益 增 進。

兩國总理認为,以印度为首的有波蘭和加拿大参加的國际委員会对于越南和平的恢 复是有貢献的,并且希望他們能够在日內瓦协議的基礎上繼續工作。目前,日內瓦协議 在越南的实施正受到十分嚴重的破坏。南越政权至今拒絕履行协議中所規定的关于和平 統一越南的政治条款。美國对越南的統一進行了 种 种 阻撓,妄想把南越变成它的殖民 地和軍事基地,長期分裂越南。兩國总理一致認为,参加1954年日內瓦会議的國家負有 不可推卸的义务來制止这种發展,他們应該采取共同的有效措施,謀求日內瓦协議的徹 底实現。

兩國总理特別注意到進一步巩固和發展兩國之間的友誼的問題。兩國总理滿意地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的关系日益密切,經济、文化交流和各种形式的接触往來日益擴大。在会談中范文同总理指出中國对越南的技術援助的重要性。周恩來总理表示根据协定來到越南的中國技術人員应該学習越南人民勤劳朴素的作風,同越南人民共甘苦,努力工作,帮助越南人民進行建設。中國人民和越南人民有着共同的理想。兩國人民坚决地、緊密地站在一起,反对殖民主义者的各种陰謀,維护亞洲和世界和平。中國將同过去一样努力支持越南人民進行經济建設和爭取和平統一越南的斗爭。中國和越南的牢不可破的友誼和兄弟般的合作,是保証日內瓦协議的实施和保障兩國安全的重要因素。

兩國总理确認苏联政府1956年10月30日关于發展和進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 國家的友誼和合作的基礎的宣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分別在 1956年11月1日和11月6日关于这一宣言的声明的重要意义。兩國总理坚决支持一切 有助于增進社会主义國家相互关系和加强社会主义國家之間的团結的措施。兩國总理保 証,在他們兩國的相互关系中和他們同其他國家的关系中,將嚴格遵守五項原則、坚决 防止沙文主义的錯誤。 兩國总理深信,周恩來总理到越南民主共和國的訪問和兩國总理間的親密会談,將 不僅有利于兩國友好关系的進一步發展,而且也將有利于亞洲和世界的和平和安全。

1956年11月22日于河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 总理 范文同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國务院 关于当前粮食工作的指示

1956年11月21日

目前正是秋粮統購和全面安排農村粮食統銷的緊要时期。抓住这一时机,把本年度 規定征購的粮食如数征購入庫,并且及时地把城鄉粮食供应進行合理調整,是各級党政 机关当前的重大任务。今年有很多地方,对于粮食供应工作沒有認具管理,致使銷量超 过計划,对于粮食征購工作也还沒有抓緊。这种狀况必須立即改变。为此,中共中央和 國务院認为在貫徹执行10月12日关于目前粮食工作指示的同时,还应当执行如下指示。

一、1956—1957年度的粮食征購任务,必須及时完成。根据農業部初步統計,1956年全國粮食產量將比1955年增加二百多億斤;1956年度粮食征購任务此上年度实际征購 数量减少五十八億斤;完成这个任务是完全可能的。但是,又必須看到1956年河北、河 南、安徽、江苏、湖南、廣西、吉林等省灾情嚴重,全國各地丰献情况很不平衡。因此, 为了保証完成本年度的粮食征購任务,必須在粮食 [三定]的基礎上,認真貫徹执行在 丰收地区酌量增購的原則。即从農業社或个体農民实际產量多于粮食 [三定]產量的增 產部分中,增購不超过40%的数量。幷且保証把規定征購的粮食,如数按时入庫。全國 農業合作社的粮食分配,对國家、農業社和社員之間的关系,应当正确处理。農業社分 配粮食在原則上必須嚴格遵守下列先后順序:第一、首先完成國家的粮食 征、購 任 务 (包括增產社的增購任务);第二、留下農業社生產必需的种子,分給全体社員基本口 粮和必要的飼料用粮;第三、在解决了上述兩項問題以后,再照顧劳动强和出工多的社

員的需要,安排必需發展的副業生產的用粮。

二、農村粮食統銷工作,必須与粮食征購工作密切結合,統一安排。在核定本年度 余粮社(戶)粮食征購任务的同时,必須把本年度缺粮社(戶)的粮食供应指标加以核 定。各个農業社应当仿照去年的办法,以社为單位举行社員大会,吸收个体農民参加, 正式通过粮食計划,教育農民嚴格遵守國家粮食收購和供应計划,合理使用粮食。对季 節性的缺粮社(戶),应当根据什么时候缺粮、什么时候开始供应的原則,規定分月供 应計划,把粮食供应証直接發給缺粮的社員(戶),由國家粮食机关划分地段,指定專 人管理。在今年11月到明年2月这一段时間內,除重灾区和非農業人口外,在農村应当 做到基本上不銷粮食,以便在明年春耕生產季節,保証農村粮食的充分供应。应当教育 農業社和个体農民,不能动用口粮和种子去搞副業生產,用剩余的粮食去經营副業,只 能开粉坊、豆腐坊等副業作坊,不应当开設飯店。

三、市鎮粮食定量供应过去會一度偏緊,經过几次調整以后,目前又一般偏寬,应 当進行合理的压縮和調整。第一、市鎮居民的口粮供应,一年來每人每月平均增加了三 斤到四斤,定量标准已經偏高,要求大米为主食的地区,在現有水平上每人每月平均降 低一斤,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降低半斤;要求雜粮和面粉为主食的地区,每人每月平均降 低半斤到一斤,有特殊情况的,降低的数量可以低于半斤。在進行上述調整的时候,应 当区別居民的不同情况,該多降的就多降,該少降的就少降;个別定量偏低的,还应当 適当提高。对新發展的工礦区,应予適当照顧。第二、今后对行業用粮的供应标准,应 当稍高于1954年实行定量供应前的水平,又略低于現在的实际供应量; 既要保証生產和 市場的正常需要,又要切实控制銷量。第三、对参加國家經济建設和國防建設的民工的 口粮供应,应当繼續实行差額补助的办法。即民工所需口粮一般应当按照在家的口粮标 准交付粮票,國家只补助实际吃粮的不足部分。第四、对挂面、切面、米粉、年糕等粮 食复制品和小雜粮,繼續实行憑粮票購買的办法。

四、各級粮食机構,对市鎮和農村的粮食銷量,必須按月制定計划,下达月度銷售指标,嚴格控制。如果發現超銷或过緊的情况,要立即進行檢查,幷实事求是地加以解决。

各級党政領導机关,必須立即划出一段时間,把当前農村粮食的統購統銷工作列为

農村工作的重点, 并像过去几年那样, 全党动員, 全力以赴。在城市, 也应当組織足够力量, 从事整頓市鎮粮食定量供应工作。应当对全体干部和全國人民加强粮食統購統銷政策的教育和節約粮食的教育, 保証把当前的粮食工作切实做好。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國务院 关于農業生產合作社秋收分配中 若干具体問題的指示

1956年11月24日

秋收工作,在全國范圍內,即將先后結束。根据目前初步計算,今年虽然在若干省 区遭到了嚴重的自然灾害,但全國的粮、棉总產量比1955年丰收年景的总產量,还有顯 著增加。这就說明在非灾区的絕大多数農業合作社是增產的。这是農業合作化成功的有 力的証明。

中兵中央和國务院認为:在農業社增產的基礎上,切实努力做好分配工作,使絕大 多数社員能够增加收入,这对于激發廣大農民的生產積極性,推动農業生產的發展,進 一步巩固農業合作社,都具有極大的意义。同时,秋收分配工作,是一項極其复雜和艰 巨的工作,它关系到國家与農民、集体与个人、社干与社員、社員与社員(包括貧農与 中農)和民族雜居地区民族与民族之間的关系問題。对这些問題的任何忽視,都將造成 重大損失。为此,特就各地在秋收分配工作中所提出的若干具体問題,做如下的指示:

第一、在全國農業發展網要(草案)中,中央要求農業生產合作社做到90%的社員 增加收入,这是以貫徹执行勤儉办社的方針做为前提条件的。各地秋后預分的結果 証 明,凡是增產較多,而在开支方面又厉行節約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就真正做到了90%的 社員增加收入。反之,有一些農業生產合作社,因为遭灾减產,或者因为在經营管理方 面缺乏經驗沒有能够把生產潜力充分發揮出來,增產不多,或者因为在开支方面一度犯 了鋪張浪費的錯誤,以致在今年还达不到90%的社員增加收入。中共中央和國 务 院 認 为,这也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当前重要的工作是,通过今年秋后的分配工作,教育干部和社員群众,帮助他們总結出沒有做到90%社員增加收入的原因,从中取得經驗教訓,特別注意帮助他們把今年冬季的副業生產工作做好,从副業生產收入中加以弥补;同时鼓舞他們改正缺点,繼續努力,爭取在明年做到90%的社員甚至更多的社員增加收入。無論那一个合作社,对于减少收入的社員戶,社的領導干部都应該帮助他們詳細分析减少收入的原因,提出补救的办法,鼓励他們的生產情緒,并帮助他們在今冬副業生產中多增加收入。

目前有少数的農業合作社,为了勉强凑够90%的社員增加收入,而片面地强調少扣多分,应該扣留的來年生產費用也不扣留,应該归还和可能归还的貸款和社員投資也不归还;或者采取一些不適当的增加收入的措施,例如乱伐樹木、做買賣(从事國家所允許的自產自銷范圍以外的商業活动)等等。这些做法是錯誤的,应該糾正。

第二、由于包工包產不尽合理和劳动报酬定额不够准确,在合作社分配中所引起的問題,应該適当地加以清理。今年有不少的農業社,制定了劳动报酬定额,推行了包工包產制度,对于合作社的生產和劳动的計划管理、实现生產責任制等等方面,都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由于多数農業社在这些方面还缺乏成熟的經驗,对于自然条件的变化所引起的不穩定性和复雜性难于掌握;对于土地的屬性、耕作难易和產量高低还不熟悉;以及生產隊与生產隊之間劳动力的强弱、耕畜農具的調配不尽合理等等原因,就使劳动定額定得不够准确,包工包產包得不尽合理。同时在执行中,又沒有根据生產的实际情况和客观条件的变化,及时地加以修正和补充。結果有的花的劳动少而得的工分多,占了便宜;有的花的劳动多而得的工分少,吃了虧。有的沒有經过多大努力就超过了原定的產量,有的虽然經过很大努力也达不到所包的產量。如果机械地按照原來的規定实行分配,顯然是不公正的,一定会引起吃虧的社員的反对。因此,在分配工作中,如果發現在这些方面存在着顯著的不合理,社員不滿意的,都应該在充分發揚民主的基礎上,根据一年來生產的实績,適当地加以調整,求得大体公平合理。同时,为了保証实现公平合理和按劳取酬的原則,一切合作社,都必須采用民主方法,認真切实地对今年的財务、工分賬目作一次徹底的清理,并向全体社員公布。

在实行超產獎励、減產处罰的制度的时候,应該采取多獎少罰的原則。凡是超產

的,一般都应該予以適当的獎励;凡是减產的,必須查明原因,除了因为明顯的責任事 故而减產的、应該給以適当的处罰以外,一般的应該給以批評教育,而不必处罰。

第三、在一部分較大的農業合作社的內部,村与村、隊与隊之間,由于生產条件不同,有的收入多,有的收入少。合作社的管理委員会对于生產收入少的生產隊,又沒有注意在全年生產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弥补,以致在秋后实行統一分配的时候,矛盾就更加突出了。原來生產条件好、收入較多的村和隊減少了收入,引起了这部分社員的不滿。很顯然,对于这些生產条件較好、收入較多的村和隊,不能不給以適当的照顧。否則,就会造成相互之間不团結的現象。照顧的办法:一般可以在实行全社統一分配的原則下,从这些生產隊多于三定產量的超產收入中,留出一部,做为超產獎励,獎給他們,其余的部分仍归全社統一分配。至于那些村与村、隊与隊之間收入差別并不大的社,則不要一律再去調整。而那些經济条件歷殊很大的村和家,如果經过各种工作之后,仍然坚持單独分配或分开办社,也可以經过协議分开办社,或者采取統一領導、各負盈虧的联社办法。

第四、民族联合社中的分配問題。在民族联合社中,由于各民族之間原來的經費对象不同和生產条件不同,也發生民族之間收入多少不同的情况。在秋收分配中,对减少收入的任何一方,都应該查明具体原因,適当加以照顧补救。在漢族与少数民族的联合社中,如果發生少数民族减少收入的情况,不能够單純当做分配問題來处理,应該結合民族团結的政策,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特別是在冬季生產中設法弥补。除了因灾减產的社以外,都要使少数民族社員一般能够增加收入。为此,就必須在漢族社員中進行充分的民族团結教育工作,并必須派得力的干部去帮助解决他們的分配問題。如果有些民族联合社,少数民族的生產条件較好,他們要求分开办社,就应該允許他們,絕对不能以种种借口再繼續勉强他們留在一起。并且,在分开办社之后,仍然要以滿腔的热情去团結他們,絕不允許打击和歧視他們。

第五、在处理社員入社的生產資料方面,还有許多遺留問題。例如,入社的生產資料和林木、果樹等作价不合理,按照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規定、本來不必入社的零星樹木和果樹、零散家畜也强迫入社,社員应交的股份基金沒有算清,入社的生產資料所作的价款、扣除应交的股份基金以后的多余部分沒有分期归还,以及对社員的投資

既不还本又不付息,等等。这些問題,如果不注意解决,將会嚴重地影响中農和貧農社員之間的互利和团結。这是中共中央和國务院在以往的歷來指示中所指出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在今年的秋收分配工作中,都应該把入社生產資料作价不合理的問題好好清理一番,把社員应該交納的股份基金計算清楚,欠交的应該尽力补交,多余的应 該 分 期 偿还。有些社員不願意把林木、果樹、葦塘等作价入社,可以采取按比例分益的办法,由社統一經营。已經入社的零星樹木(包括果樹)和零散家畜,社員要求抽回的,应該退还給社員。应該偿还的生產資料的价款,应該分給的林木和果樹等的收益,应該归还的社員投資的本息,都必須按照章程規定支付,不要失信于社員。只有因灾减產的合作社,向社員說明情况,并且經过社員大会或者社員代表大会討論通过之后,才可以發期归还,或者少还一部分。

第六、農業合作社干部的报酬,也是当前分配工作中需要妥善处理的問題。根据各地檢查,多数社所規定的社干部报酬,是比較合理的。但是,也有一部分合作社,規定得不够合理。不合理的主要表現是:合作社的机構龐大,干部过多,补贴工分的面过寬,社干部非生產用工补贴的过多,因而从每个社干部分开來看,报酬并不高,甚至有的是偏低的,但是从全社干部所得的补贴总数看,数量是不小的;也有少数社的干部报酬标准偏高。結果,在社員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这是值得十分注意的。因为,社干部劳动报酬偏高或干部非生產用工补贴过多过寬,不僅会影响社員的收入,而且容易形成社干部的特殊地位,股离群众。反之,社干部报酬偏低,也会影响他們的生活和工作的積極性。因此,干部报酬存在着很不合理的狀态的合作社,在秋收分配工作中,应該根据本社的具体情况和合作社章程的规定,对于不合理的部分加以適当的調整。对于社干部非生產用工补贴过多过寬的,应該加以具体的分析,区别出那些非生產用工是应該补贴的、那些是不应該补贴的,掉且照顧到社干部因誤工过多生活困难的实际情况,而后分別適当处理。

第七、按照國家粮食統購統銷政策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章程的規定,合作社应該把分 給社員的現金、粮食和其他实物統一計算在一起,來体現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則, 而不能把粮食和現金分开來,一項一項地都按照每个社員所做劳动日的多少來 進 行分 配。合作社收獲的粮食,首先要扣除应該交納的公粮和应該出售的統購粮,留下來年生 產所需要的种子和飼料,剩下來的粮食再分給社員;有余粮的合作社还可以留出經費集 体副業所需要的粮食而后再分。合作社分配粮食的时候,口粮部分要按照当地规定的口粮标准,按照人口分給社員:人口少、分得口粮少而做的劳动日多的社員,則多分現金;人口多、分得口粮多而做的劳动日少的社員,則少分現金;有的社員在合作社內做的劳动日特別少,而他所需要的口粮超过其所做劳动日应得的报酬,則可由他从其他收入备价購買这部分口粮,或者由合作社把这部分粮食做为周轉粮賣給國家,到缺粮社員需要时再由國家供应。除了口粮以外的余粮部分,才可以按照各个社員所做劳动日的多少進行分配。这样做,才能够既保証國家的粮食統購統銷政策的实施,保証全体社員必需的口粮,又照顧到那些家庭人口少而劳动力强的社員需要较多口粮的实际情况。

第八、農業生產合作社全年分配結算的工作,应該同整个的冬季生產工作、整社工 作適当地結合起來。冬季副業生產必須抓緊安排好,不要重复去冬今春忙于办社和基本 建設而忽視副業生產的錯誤。为明年春耕而在冬季应該進行的各項准备工作,也必須做 好。总之,冬季生產、整社和分配結算工作三者必須統筹安排,不能偏廢。做好冬季生 產、整社和分配工作的主要关鍵,在于貫徹执行民主办社的方針,發劾社干和廣大社員 群众大家动手,总結全年的生產和办社的經驗,开展批評与自我批評,肯定成結,克服 缺点,加强干部与群众之間的团結,把合作礼巩固起來,提高一步。在今年冬季,各个 農業生產合作社都应該召开社員大会或者社員代表大会,根据中共中央、國务院关于勤 儉办社的指示和关于加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領導和組織建設的指示 的 精 神,來 总 結合作社全年的工作,規定明年的任务,并且从此把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所規定的 各項民主制度認真地建立起來。在發动群众,开展批評和自我批評,总結工作的时候, 首先要教育干部特別是党員干部大胆地主动地揭露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絆認真地 加以改正,这样才能取得群众的諒解;也必須大胆地支持社員群众,使他們能够暢所欲 言,充分表达出自己的意见,幷且在支持他們的前提下,引導他們全面地看問題,不只 看到干部缺点的一面,也要看到干部优点的一面,体諒干部的困难,以达到 旣 弄 淸 是 非,又团結同志,旣保护干部热情,又發揮群众積極性的目的。要帶动鄉村干部和合作 祉于部主动地实行自我批評,就必須縣以上的各級領導机关首先实行自我批評,因为, 有些錯誤和缺点,是來自上級領導方面的主覌主义。領導机关的主覌主义,就难免造成 下層干部的强迫命令。对于这种性質的錯誤,上級領導机关应該担起責任來,而不要專

門去責备下層干部,不能形成片面的 [整干部] 运动,更不能形成对干部的惩办主义。 当然,也有極少数的坏分子,他們在農村中,在合作社中,違法乱紀,胡作非为,引起 群众很大的愤懑。对于这种極少数的坏分子,就应該給以应得的处分,嚴肅 地 加 以 处 理。

全國農村虽然已經基本合作化了,但是擺在我們面前的任务还是艰巨复雜的。今年 冬季还有占農村总戶数30%左右的農戶要由初級社轉为高級社,已經办起來的高級社也 还要花兩三年的功夫才能取得經驗,真正走上軌道。因此,要求各地党政負責同志,仍 然像去年冬天一样,本着【書記动手、全党办社】的精神,把農業生產合作社办得更 好,更健康地勝利前進。

國务院关于新辟和移植桑園、茶園、果園和其它經济林木减免農業稅的規定

1956年11月20日

为了鼓励農民積極培植桑園、茶園、果園和其它經济林木,特对新培植的、新垦复 的和新移植的桑園、茶園、果園以及其它經济林木征收農業稅的問題,規定如下:

- 一、凡是新开辟的、新垦复的和新战培的桑鼠、茶鼠、果園以及其它經济林木,在 沒有收益时,一律免征農業稅。在有收益的最初几年,也应該根据不同情况,分別給以 减稅或免稅的优待。此外,根据獎励農林特戶上山的政策,对于在山地上培植的經济林 木,应該給予較多的优待。优待的具体年限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 規定。
- 二、凡是合作化以后,根据全面規划移植的桑園、茶園、果園和其它經济林木,由 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根据因移植而对收入影响的程度,給予適当照顧。

國务院轉發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 关于廢雜銅、廢錫收購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和 解决意見的报告的通知

1956年11月21日

國务院同意全國供銷合作总社关于廢雜銅、廢錫收購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和解决意見的报告,現轉發各地,希研究执行。

我國是一个缺銅的國家, 几年來收購廢雜銅对支援國家的机械工業和國防工業的生產起了很大的作用。今后随着國家工業的發展, 需要的銅、錫更多, 因此, 廢雜銅、廢 錫的收購工作更要加强。

各地人民委員会除了应加强对这項工作的領導,教育干部和群众認識收購廢雜銅、 廢錫对國家工業化的重要意义外,同时也要認真糾正那种不顧政策、不擇方式、强迫命 令、脫离群众的做法。为了適当处理地主、富農出售过去隱藏的銅錢、銅物,他們出售 所得的款項应归其本人,不应采取沒收或变相沒收的办法。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关于廢雜銅、廢錫收購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和解决意見的报告

1956年9月10日

据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議和一些群众來信反映,供銷合作 社 在 廢 雜 鳎、廢錫收購工作中强迫命令的現象很嚴重,我們特于 7 月份召集了 8 个省和內蒙古自 治区供銷祉進行了檢查,現將檢查的情况和我們的意見报告如下:

一、根据各地彙报,部分地区供銷社在收購廢雜銅、廢錫工作中,强迫命令的現象

是相当嚴重的,如有的地区提出 [賣愛國鍋、愛國錫]、 [开展挖宝、献宝运动] (指地主、富農理驗的浮財)、 [挨門串戶,走一戶清一戶]、 [扫光廢品,完成收購任务]等不恰当的口号。有的地区則采取 [內部动員,層層帶头,登記數量,集体出售]的办法;江苏省吳縣有的供銷社还以 [自报互評,贴光荣榜]的办法,动員群众出售。不少地区对廢品的界限規定得不够明确,收購方法粗暴,如山西省曲沃縣供銷社以瓷盆撿購了該縣中学校学生的51个鍋盆;山东省平原縣城关社將青陵寺群众做粉皮的銅旋子也强迫收購了。浙江省金華雅畈区社干部陈買兒,將多湖鄉農民盛裕宝家里一把錫壺敲扁了買下來,群众反映他收購廢雜鍋的办法是: [走到就找,找到就敲,如果不賣,就給你却上一頂高帽。] 有的地方还动員收購宗教習用器血、佛像等,有的甚至由宗教事务委員会协助,召集僧侶开会,先登記数量,然后由供銷社分头收購,并当成經驗推广。这种种脫离群众的做法,在群众中造成了極其不良的影响。

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除了主观方面,由于我們对情况估計不足,宣傳工作做得不够,政策交代不够明确,工作布置不够具体,以及收購点少、手續繁雜、价格不够合理等原因以外,客观方面还因为:

- (一) 我國是一个缺銅的國家,經过几年來的收購(每年群众也買回去一些 銅 制品,但为数很少),存量已逐漸减少。但今年收購任务却較大,我社在布置任务时,曾經过反复动員,各地才勉强接受,以后有的地区怕完不成任务,又層層加大收購数字,以致有的地区任务偏大。
- (二) 農業合作化以后,群众出售廢品的錢,大部分被農業社动員去作了生產投資,或被信用社吸收作了儲蓄存款,不少地区農民出售廢品时,供銷社一边付款,生產社就一边和生產投資,归農民自己支配的錢寥寥無几,有的甚至被全部扣光了。这样也就影响農民出售廢品的積極性。

所有这些,都直接或間接影响廢雜銅、廢錫的收購,造成部分干部的强 迫 命 令 行 为。为了糾正这些缺点,做好廢雜銅的收購工作,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見:

(一)根据今年上半年收購的情况看來,完成全年收購的任务,可能有些困难,但 是只要做好工作,还是可以努力爭取多收購一些的。因此,各地应該加强对收購工作的 領導,發揚成績,糾正缺点,使这一工作獲得应有的提高。

- (二) 收購廢品必須坚决貫徹自顧出售的原則,嚴禁强迫命令。在向群众進行宣傳 时,应通过实物展覽和印發宣傳品等多种形式去教育群众,要將收集廢品对國家和農民 自己的意义講解清楚,以鼓励農民積極出售;对那些不適当的宣傳口号和做法,必須迅 速予以糾正。收購中要强調收購廢品,对能够使用的器皿,除确屬自顯出售者以外,一 般不得收購。農民出賣廢品后所得价款应由農民自行处理,不得干涉。
- (三)对宗教信仰和民族習用的銅錫器皿、佛像等,除确系開弃不用自願出售者外,一律不許动員。至于收購廢品中發現的一些古物、古書等,应与文物管理部門取得密切联系,進行处理时,应經过其鑒定,不得任意处理。
- 二、彙报中反映,現在有不少地区的地主、富農出售过去隱藏的銅元、制錢、銅錫器皿等,对他們所得的錢处理不够適当。如山东省社反映,該省乐陵縣花園区(十区)桑庄鄉郝家村地主郝明典,經动員自报出售了與藏在地下的制錢雜銅26,700斤,計款19,491元,除已付給郝及其四个兒子110元外,其余都被当地農業社沒收買了生產資料、收音机和干部吃喝耗費等用;又如招远縣華山区(二区)向溝村地主刘云龍的父親賣了1,418斤紫銅幣,价值1,600余元,除了給其本人10元以外,其余被該地政府留用了一千元,剩下的都归農業社所有。

类似上述情况,其它一些省的个别地区也曾發生过。由于沒有一个統一的依据,各地处理的办法也不一致,这样引起一些地主、富農对报售过去隱藏的財富產生許多顧慮,如怕政府追究,怕群众斗爭,怕报售后自己得不到錢等,因而不願積極出售。我們意見, 为了鼓励地主、富農積極报售过去隱藏的浮財,使这一部分社会財富投入生產建設,可以根据1950年6月30日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和刘少奇同志关于土地改革問題的报告的精神,凡地主、富農出售过去隱藏的浮財,一般的应允許其所得归本人,但是如果有的地、富出售数目过大(如千元以上),可以經过說服、动員他們存一部分到銀行,或暫时借給農業社投資于生產,以后再行归还,一般的不应当采取沒收的办法。

以上意見如屬可行,即請批轉各地研究执行。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邢台縣的43个自然村划归邢台市領導給河北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11月19日

1956年9月14日民楊字第9号請示报告閱悉。同意將邢台縣的碾子头、前爐子等2个鄉和北小汪、林苗王庄、張家庄、北張村、前晋祠、北大郭等6个鄉的一部分共43个自然村划归邢台市領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 院 公 报

1956年第43号 (总第69号) 1956年11月 30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6年11月第1次印刷: 1——58,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